

关于举行《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举行《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对《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是否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拟定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在呈贡新区综合楼3楼312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代表、旁听人名额及产生方式

（一）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方式

1.本区年满18周岁，与“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有关或者关注此项工作的公民9至12人，从申请报名人员中选择确定。

2.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工作者6人。

3.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由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听证事项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邀请产生。

(二) 听证旁听人

听证旁听人名额为 5 人以内,由听证机关在申请作为听证代表而未被选取的人员或者邀请人员中确定。

四、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凡户口在本区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均可向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报名,申请作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

报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报名方式。报名信函寄至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邮政编码:6505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听证报名”字样;报名传真 0871-67473616;直接报名请到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呈贡新区管委会玻璃房 2 楼行政审批科,咨询电话:0871-67479815);网上报名请登录昆明市信息港(网址: <http://www.kunming.cn>) 下载并填写报名表后,电子邮件发送至 cggtyzj@163.com。

报名人应当写明本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7: 00 时。

五、听证会参会通知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核实并确定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等听证会参会人

员名单，并在呈贡区电视台、呈贡区政府网站公布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并将相关资料送达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

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

六、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召开听证会的同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1年11月22日17:00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反馈到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 呈贡新区管委会玻璃房 2 楼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 马军山

电 话： 0871-67479815

邮 箱： cggtyj@163.com

特此公告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8日



《呈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 听证会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是/否)		所属机关			
报名 参会 主要 理由					
听证 机关 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